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繼續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同盛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說明函件	6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繼續委任核數師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0
一般資料	1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12
推薦建議	13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同盛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並不時經股東決議案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6月16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採納之建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1年6月8日通過決議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附屬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主席)

鄭菲女士

鄧露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郭澄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2樓

2022年4月29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繼續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授權；(ii)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iv)建議繼續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以及給予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倘本公司宜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總面值最高可達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擴大發行股份授權藉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50,000,000股股份組成。待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沒有任何變動的基礎上，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孔小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另外，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菲女士、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鄭菲女士、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鄭菲女士、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鄭菲女士，3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檢討和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以處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2014年至今，鄭女士參與負責本集團核心部門業務，包括銷售、採購、財務、運營、行政人事等相關部門工作。鄭女士曾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富和國際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參與負責大宗商品貿易與對外投資業務。鄭女士獲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在2009年至2012年期間於主要投資銀行工作實習，處理亞太地區的資本市場、投資研究及資產管理相關事務。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鄭平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的女兒。

董事會函件

鄭女士於2020年6月29日當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三年。自鄭女士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起，彼委任函之條款將一直有效。彼每年有權獲得約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鄭女士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價而釐定。

鄧露娜女士，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從2020年5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4月1日及2009年1月12日至2010年4月1日期間，鄧女士分別為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2年3月2日至2014年10月10日為另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協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鄧女士於2004年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鄧女士在會計、稅務、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由1995年至2004年，鄧女士於主要會計師行工作，處理多方面的會計事宜以及稅務及審計事宜。自2005年起，鄧女士透過於香港成立一間私人公司開展其個人業務，該公司提供會計、管理諮詢、稅務計劃及公司秘書服務。

鄧女士於2019年6月4日當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鄧女士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起，彼委任函之條款將一直有效。彼每年有權獲得約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鄧女士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價而釐定。

郭灃女士，41歲，於2017年7月19日加入本集團及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女士於2002年獲得湖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自2005年起在加拿大聖瑪麗大學修讀金融學全日制課程，於2007年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郭女士曾於2002年至2003年，在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交易員；於2008年至2013年，在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交易員；於2015年至2016年，在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交易員；於2016年11月至今，在泓銘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交易主管。

董事會函件

郭女士於2020年6月29日當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郭女士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彼委任函之條款將一直有效。彼每年有權獲得約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郭女士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自2017年7月19日起任職於董事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郭滢女士的獨立性，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職業、經驗、管理水平及服務年限)、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董事會認為郭滢女士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技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她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她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做出貢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鄭菲女士、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b) 鄭菲女士、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 (c) 鄭菲女士、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宜。

建議繼續委任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繼續委任。

董事會函件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繼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某些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遵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iii)提升內務管理標準。

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更新公司法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的公司條例規定，以及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條款；
- (b)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6個月內召開；
- (c) 允許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會議以使所有參與者同時及實時地相互交流；
- (d) 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有發言和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棄權則除外；
- (e)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f) 規定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 (g)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是為每年的12月31日，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以及
- (h) 董事會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各種修訂以更新或闡明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文，以遵守或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行文用語。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法律的要求。此外，董事會確認，對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出的建議修訂未有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先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6月8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的貢獻，並鼓勵他們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他們的績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對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新購股權計劃將在本通函標題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計劃或意圖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董事會不時逐次酌情決定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相信，賦予董事會權力就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挑選合適參與者及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將可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且達致挽留和鼓勵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這個目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應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屬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相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自先前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並無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期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認購價，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承授人行使。據此，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依賴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計為65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大將為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的單獨準予以更新10%的限制，前提是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應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分配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將自2022年6月2日起直至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新股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股東大會通函中所提議的決議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謹啟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根據上市規則受到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50,000,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達6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b)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所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而進行之新一次股份發行所得之款項償付。贖回股份時須付之任何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保留作為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購回市場上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

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與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財務報表中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亦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倘其適用)，按建議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友申集團 ⁽²⁾	實益擁有	282,750,000	43.5%	48.3%
鄭平先生 ⁽¹⁾	公司權益	282,750,000	43.5%	48.3%
孔小玲女士 ⁽¹⁾	配偶的權益	282,750,000	43.5%	48.3%
周淑賢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160,000	18.5%	20.5%
徐宗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144,000	9.1%	10.1%

附註：

1. 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為鄭平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平先生擁有友申集團100%股權的權益，並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大約增加至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該項增加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且不會令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119	0.084
5月	0.117	0.095
6月	0.105	0.089
7月	0.143	0.090
8月	0.149	0.132
9月	0.149	0.135
10月	0.154	0.135
11月	0.148	0.122
12月	0.128	0.121
2022年		
1月	0.135	0.110
2月	0.105	0.096
3月	0.098	0.0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1	0.079

附註： 每股股價資料乃摘錄自聯交所的官方網站。

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整體</p> <p>「法例」(「Law」)</p>	<p>整體</p> <p>「法例」(「Law」)「法例」(「Act」)</p>
<p>第2(1)條</p> <p>不適用</p> <p>「聯繫人士」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p> <p>「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 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停止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被視為營業日。</p> <p>不適用</p> <p>「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普通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第2(1)條</p> <p>「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聯繫人士」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p> <p>「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 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停止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被視為營業日。</p> <p>「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但就細則第100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與上市規則「聯繫人」具有相同含義。</p> <p>「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普通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p> <p>不適用</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p> <p>「重要股東」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p>
<p>第2(2)(i)條</p> <p>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細則。</p>	<p>第2(2)(i)條</p> <p>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細則。</p>
<p>第3條</p> <p>(3)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4)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p>第3條</p> <p>(3)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4)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p> <p>(45)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8條</p> <p>(1)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第8條</p> <p>(1)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第9條</p> <p>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第9條</p> <p>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12(1)條</p> <p>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第12(1)條</p> <p>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票面價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惟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只能在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加印在股份證書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利的適當官員的簽字下進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p>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p>第45條</p> <p>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p>第45條</p>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46條</p> <p>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第46條</p> <p>(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2) 儘管有上述第(1)項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和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登記冊還是分冊）可以通過法例第40條所要求的細節以不清晰的形式保存，如果這種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的法律和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p>
<p>第51條</p> <p>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第51條</p> <p>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同時及實時地相互交流，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會議。</p>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59(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除外)的書面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第59(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除外)的書面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代表的股份不少於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61(1)條</p>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p> <p>(a)宣佈及批准派息；</p> <p>(b)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p> <p>(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p> <p>(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第61(1)條</p>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p> <p>(a)宣佈及批准派息；</p> <p>(b)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及</p> <p>(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p> <p>(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第61(2)條</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第61(2)條</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任命的兩(2)位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63條</p>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p>第63條</p> <p>本公司主席(若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由他們商定指定一名主席，若他們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一人作為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公司副主席(若有一名以上的副主席，則由他們商定指定一名副主席，若他們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任何一人擔任副主席)出任主席主持。如果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66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第66條</p>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允許通過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在這種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應擁有一票，倘若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每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程序和行政事項是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項；(ii)與主席職責有關，以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和/或讓會議的事務得到適當和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都有合理的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p> <p>(2) 如果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三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當時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委任代表出席；或</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由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p> <p>(c)親自出席會議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在會議上授予投票權的公司股份的已繳總金額不少於所有股份已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p> <p>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的要求相同。</p>
<p>第67條</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披露規定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p>	<p>第67條</p> <p>如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聲明一項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通過，並在公司會議記錄簿中記下相關內容，即為事實的確鑿證據，無需證明支持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披露規定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72(1)條</p> <p>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第72(1)條</p> <p>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第73條</p> <p>(1)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第73條</p> <p>(1)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p> <p>(23)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81(2)條</p>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第81(2)條</p>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有權在舉手時單獨投票。</p>
<p>第83(3)條</p> <p>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p>第83(3)條</p> <p>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100(1)條</p>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第100(1)條</p>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p> <p>(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b)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ii)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任何有關接採納、修訂或操作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的任何員工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100(2)、(3)、(4)條</p> <p>(2)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3)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4)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p>第100(2)條</p> <p>(2)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3)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4)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101(4)條</p>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第101(4)條</p> <p>除子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113(2)條</p> <p>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第113(2)條</p> <p>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第115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115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無主席及或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p>第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但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本公司與重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此類利益衝突是重大的。</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124(1)、(2)條</p> <p>(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第124(1)、(2)條</p> <p>(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一位以上主席。</p>
<p>第144條</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第144條</p> <p>(1)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和／或其關聯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在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p>第152(2)條</p> <p>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52(2)條</p> <p>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155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第155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類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存在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第152(2)條，根據本條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任命委任核數師，薪酬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p>
<p>第161條</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第161條</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簽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採用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簽署。</p>
<p>第162(1)條</p> <p>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第162(1)條</p> <p>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163(3)條</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第163(3)條</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164(1)條</p> <p>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第164(1)條</p> <p>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第165條</p> <p>不適用</p>	<p>第165條</p> <p>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12月31日。</p>
<p>第165條</p>	<p>第1656條</p>
<p>第166條</p>	<p>第1667條</p>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並不組成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將其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將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新股份，而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根據下文第5段所載方式釐定。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10%的限額而言，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應包括在內。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頒佈的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a). 隨時更新此限額達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較早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則不會被計算在內；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者，本公司須就此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該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別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介紹、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原因，並闡明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的限額者，則不可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

如果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10%的限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細分，在該等合併或細分之前和之後的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10%)應相同。

4.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的任何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凡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士)須就此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5.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須受第19段所述的調整規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官方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所須支付的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即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8日。

6.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接受購股權授予要約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相關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該等授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共佔超過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提呈日期於主板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除上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待本公司就此向股東刊發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於有關大會上，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定該等其他規定。

根據第6段，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含下列信息：

- (a) 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細信息須在股東大會和要約日期(即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擬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釐定；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要求的資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予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事宜。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

8.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概無一般規定要求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關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該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日期指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複本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1.00港元代價當日，該日必須為購股權提呈予有關承授人後第28日或之前。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10年屆滿後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計劃期間後，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於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效力及作用。

9.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授出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

10. 股份的地位

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於承授人(或該等由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益)，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致的權利及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在其獲悉內幕信息後，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包括)該等信息已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可能獲建議授出的購股權。

12.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受傷、殘疾或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用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13或14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歸屬及／或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終止僱用日期即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13. 身故、疾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受傷或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僱用或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購股權使(以尚未行者為限)。

14. 解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又或其作為本集團的僱員(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行使。

15.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使該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在相同的條件下進行必要的修改，並假設他們通過行使授予他們的全部購股權將成為股東)。如果根據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該要約准予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或該安排計劃正式提交給本公司股東，則在該等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之日後21天內的任何時間，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6. 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此項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因此，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在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前述購股權的行使應以該妥協或安排獲得有管轄權的法院准予並生效為條件。一旦此類妥協或安排生效，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確定。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努力確保，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應構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應受到該妥協或安排的約束。如果出於任何原因，相關法院未准予此類妥協或安排(無論是根據提交給相關法院的條款，還是根據該法院可能准予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自相關法院作出命令

之日起，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完全恢復，如同本公司未提出任何安排此類妥協或安排一樣，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管提出索賠。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案，則本公司將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最遲4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悉數行使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8.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上文第8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2、13、14、15、16及17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及
- (d)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7段所列明的禁制後隨時註銷購股權或按照下文第20段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9.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則將對(i)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修改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而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下，核數師或特許獨立財務顧問將以書面方式總體或就任何特定受讓人證明彼等認為該等修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任何該等修改須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

例，須於緊接該等調整前，假設該承授人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相同(根據主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詮釋(「補充指引」))；及承授人若行使所有購股權，其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修改前相約(但不得超過)；再者，倘該等修改的影響將導致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該等修改。任何所作的調整將符合由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補充說明及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註銷但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7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承授人，則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第3段和第4段限額內的數量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議決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具有根據新股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效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向股東寄發尋求批准設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22. 其他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必須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須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c) 新購股權計劃應在所有方面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a)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管理該計劃，及(b)可製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和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不相抵觸的規則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的確定和條款。
- (d)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同盛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繼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3.
 - A. 重選鄭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露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澄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類似權利的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該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將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

5. 「動議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按董事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和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修訂詳情載於2022年4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通過包括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草簽以資識別，經確認並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自本次會議結束後生效。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22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2樓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表決方式進行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該授權書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澄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